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联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联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联泓集团计划在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67,04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00%。

自2024年12月3日至2025年1月24日，联泓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6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本次权益变动后，联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67,7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泓集团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联泓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91,392,000	51.77	667,784,000	50.0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1,392,000	51.77	667,784,000	5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根据相关规定，联泓集团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参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联泓集团持股比例减少至触及5%的整数倍，履行权益变动报告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截至目前，联泓集团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联泓集团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